

10. 2013

啟者：

就「洪水橋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」第二階段諮詢的立場書

我們是洪水橋區石埔路尾村的村民，我們反對清拆洪水橋非原居民村的發展計劃。

**1. 寮屋是老居民、新移民、低收入人士、特殊家庭背景的居住地方，有其存在價值**

寮屋是老居民在六十多年前自行搭建的房屋，大家一直享受居住在鄉郊寧靜、富人情味的簡樸生活。另外，現時，政府規定來港少於7年的新移民不能申領綜援，而家庭成員要逾半居港7年以上才能輪候公屋；然而，租用私人樓宇之租金高，地方細，故寮屋亦成為新移民、低收入家庭/人士，綜援家庭、以及特殊家庭背景人士(如：與家人關係差而需分開居住者、南亞裔人士)之容身之所。由此可見，寮屋有其存在價值，豈容政府說拆便拆！現時，居住於石埔路尾村約有60戶，其中約有20名(60歲或以上長者)，約140名(59歲或以下人士)，全村共約有160人居住。政府漠視居民居住需要，將石埔路尾村在新規劃地圖中消失得無影無踪，取而代之是一個市鎮公園，真荒謬！

**2. 若政府堅持發展洪水橋，必須有妥善公屋安置、選擇權利及合理賠償**

現在的安置清拆政策，十分苛刻涼薄，又設各種關卡，絕大部份無得安置上公屋。例如資產審查，入息審查，若一家二、三口，兩夫婦一起外出作低層的工作，以\$30 標準工時計算，已超過公屋入息限額。另外，還有各種各樣的條件，例如居民要有 84/85 年人口登記，所住木屋，82 年要有登記為人住屋，種種的關卡，讓我們一群非原居民，若由政府清拆，絕大部份，皆不合資格，

均不能上公屋。那少少的補償，有甚麼作用，是把我們趕走，叫我們瞓街嗎！

3) 我們要求政府以特事特辦形式，去安置約 60 戶居民(詳見上段)，即撤銷公屋資產審查，撤銷 84、85 年登記政策、撤銷各種關卡，令所有居民均可上公屋或協助居民購買居屋或提供接收村安置，從而照顧不同居民之需要。與此同時，政府亦需提供合理賠償及搬遷津貼予居民，才可進行清拆，讓我們繼續安居樂業。

此致

立法會  
發展事務委員會

洪水橋石埔路尾村關注組 啟

2013 年 10 月 27 日

聯絡人電話：鍾昌盛 [REDACTED] (傳真) [REDACTED]